

西安市高陵区扶贫工作办公室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按照区委办、政府办办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陵区扶贫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高办字〔2019〕63号）文件规定，区扶贫工作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中省市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全区扶贫开发工作办法；
- （二）组织识别扶贫对象，对扶贫对象实施动态管理；
- （三）负责联户帮扶干部培训工作；
- （四）指导、监督和检查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 （五）负责专项扶贫项目的备案、指导和监督检查；
- （六）组织协调区级机关、各街道和企事业单位联户帮扶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工作；
- （七）指导各涉贫街道、各行业部门扶贫工作；
- （八）制定全区脱贫攻坚工作目标责任，并组织实施考核及评估工作；
- （九）负责脱贫攻坚宣传工作；
- （十）负责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的受理、答复、核查等

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做好精准扶贫档案规整。严格按照省、市档案整理工作标准及节点要求，区扶贫办牵头，组织、督促、指导各涉贫街村和相关重点部门，紧抓时间、加快进度，确保在2021年3月31日前高质量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档案整理归档工作（2017-2019年度档案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讲好高陵扶贫故事。

二是做好工作谋划。按照中央、省、市总体工作部署，2021年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开局起步之年，区扶贫办要立即行动，加强联系对接、调研谋划，进一步健全防返贫预警监测、稳定增收等长效机制，防范返贫风险。同时，要以产业发展、村集体经济壮大、等为重点，探索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全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包括部门本级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0个：

序 号	单 位 名 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高陵区扶贫工作办公室 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8 人，其中行政 2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实有人员 27 人，在编 8 人，3 名临聘人员，6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其余为借调人员。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570.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51.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事业人员 6 名基本支出工资预算增加；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570.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7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51.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事业人员 6 名基本支出工资预算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70.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51.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事业人员 6 名基本支出工资预算增加；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570.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7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51.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事业人员 6 名基本支出工资预算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70.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事业人员 6 名基本支出工资预算增加。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0.71 万元，其中：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0502) 120.80万元，较上年增加17.07万元，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2) 社会发展(2130506) 44.4万元，较上年增加25.3万元，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3) 扶贫事业机构(2130550) 95.51万元，较上年增加78.82万元，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4) 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 300万元，较上年减少79.72万元，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3. 支出按经济科目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0.71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86.30万元，较上年增加62.2万元，原因是新调入事业人员6名基本支出工资预算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147.73万元，较上年减少302.61万元，原因是对口帮扶白河县资金300万元在其他支出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0.29万元，较上年减少3.61万元，原因是雨露计划资金区级财政未安排预算资金；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10) 30万元，较上年减少4.5万元，原因是项目减少。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313) 6.4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他支出(399) 300万元，较上年增加300万元，原因是项目增加。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0.71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86.30万元，较上年增加62.2万元，原因是新调入事业人员6名基本支出工资预算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47.73万元，较上年减少302.61万元，原因是对口帮扶白河县资金300万元在其他支出预算；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30万元，较上年减少4.5万元，原因是项目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0.29万元，较上年减少3.61万元，原因是雨露计划资金区级财政未安排预算资金；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510)6.4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他支出(599)300万元，较上年增加300万元，原因是项目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 万元（30.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和培训费增加。其中：2020 年与 2021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2021 年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0 年与 2021 年均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16.6%），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50%）。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30 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0.7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当年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款 0 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